

#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法发〔2021〕18号

---

##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街、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产品，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或强制采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自主创新产品、服务或者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三、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号）文件要求，实行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按《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市、区（自治县）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单次采购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应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单次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下

的项目（1 万元及以上金额需在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采购人原则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货物类超市、服务类超市、网上询价）实施采购；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能实施采购的项目，可通过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http://www.gec123.com)）或者其他方式实施采购。各采购人应建立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制度实施项目采购，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台式计算机、便捷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公务车、医疗设备为协议供货品目，单次采购金额在 1—200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按协议供货有关规定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协议供货版块采购。

## （二）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货物、服务，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委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采购。

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限额以下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潼发改〔2019〕104 号）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

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需在采购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采购人原则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货物类超市、服务类超市、网上询价）实施采购；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能实施采购的项目，可通过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http://www.gec123.com)）或者其他方式实施采购。各采购人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建立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制度实施项目采购，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五、政府采购报表数据以合同备案为基础，各预算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前，登录“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监管分析-财政部报表”对本单位本季度采购项目进行数据确认及填报，确认无误后提交

至同级财政部门核对。

六、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当年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范围。各预算单位应当将通过区发改委程序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确定了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及时在“采购一体化业务系统-采购合同-工程项目合同”中进行登记录入，确认无误后上报。

七、《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号）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废止《重庆市潼南区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潼财会发〔2019〕690号）。

附件：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



(廿三)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廿三) 3031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五道區烟草公司第六年(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3030] 200





#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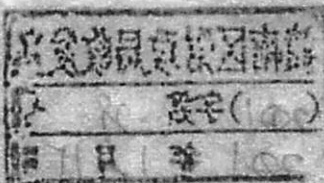
渝财规〔2020〕14号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产品，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三、涉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变动，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自治县）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如财政部《目录及标准指引》无变化，往后年度按此通知要求继续执行。执行过程中，相关品目、采购执行方式、限额标准等内容因政策制度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目录及标准指引》，结合重庆市具体情况，现制定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 一、集采机构采购项目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公务车、医疗设备为协议供货品目，单次采购金额在 1—200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项目，采购人在申报计划后按协议供货有关规定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协议供货版块采购。

### 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5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6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7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8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9	扫描仪	A0201060901	
10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为协议供货
1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2	复印机	A020201	
13	投影仪	A020202	
1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7	碎纸机	A02021101	
18	乘用车	A020305	其中公务车为协议供货
19	客车	A020306	其中公务车为协议供货
20	电梯	A02051228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23	医疗设备	A0320	
24	消防设备	A032501	
25	家具用具	A06	
26	复印纸	A090101	
C 服务类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印刷服务	C081401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3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2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4	云计算服务		

注：

1、表中所列品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本目录的“编码”、“品目名称”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目录及标准指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制定。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市财政局不再统一制定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列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可由部门集中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采

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属于分散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五、其他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单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